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 小字第1355號

原告 王錫欽

被告 郭曉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6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2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7年3月16日8時3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中市○○區○○○道○段前，追撞前方為原告所有，由原告所駕駛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該車受損，該車之修理費用經送估價合計須57,2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200元。

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應計算折舊，又伊經濟困難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因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現場圖、行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駕照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檢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相符，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01 定有明文，查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行車安全間距，
02 系爭車輛停等紅燈，被告竟不慎自後撞及前方系爭車輛，致
03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有被告及原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04 表可佐，復有現場圖、臺中市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05 現場照片在卷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是被告
06 具上揭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負全部過失應堪認定；如
07 非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則本件車禍當不致發生，系爭車輛
08 亦不會發生前揭車損之結果，益徵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與系
09 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被告應負全部過失，
10 其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

11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
13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14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
15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
16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
17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件系爭車輛係
18 自小客車，其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
19 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20 以扣除，合先敘明。查原告主張其修復車輛須支出修理費
21 57,200元，其中工資為7600元，零件為49600元，有原告提
22 出之信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為證；被告抗辯：
23 原告金額過高，伊經濟困難云云，本院再參以原告提出之估
24 價單之修繕項目均集中於後保桿，核與其受損之車損位置相
25 符，復被告並未提出上開估價單金額有何過高或不合理之證
26 據，再被告個人之經濟情況，均無礙原告本件之請求，是被
27 告此部分所辯，尚難採憑，從而，原告主張其支出之上揭修
28 理費用即57200元（工資7600元、零件49600元），尚堪採信
29 。再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30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
3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

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系爭車輛係94年10月出廠，有行照可參（本院卷第55頁），迄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107年3月16日，該車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則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費用49600元，經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為4,960元（計算式： $49,600 \times (1 - 9/10) = 4,960$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7,60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12,560元（計算式： $7600 + 4960 = 12560$ ）部分，自應准許，逾此數額部分則不予准許。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5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22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家慧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